



410851S-2026



封丘县友趣饮品厂企业标准

Q / F Y Y 0 0 0 5 S - 2 0 2 6

# 天然苏打矿泉水

2 0 2 6 - 0 4 - 1 3 发 布

2 0 2 6 - 0 4 - 1 3 实 施

封 丘 县 友 趣 饮 品 厂 发 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封丘县友趣饮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建鹏。

H N

Q B

# 天然苏打矿泉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苏打矿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矿泉水(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,且相对稳定)为源水,经过滤或不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而成可直接饮用的预包装天然苏打矿泉水。

## 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:

### 2.1 天然苏打矿泉水

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,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源水,水质符合 GB 8537 要求,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微量元素和碳酸氢钠;在通常情况下,其化学成分、流量、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水源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。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按照 GB 19304 执行,水质监测项目应符合 3.3(锰、耗氧量除外)、3.5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$\leq$ 10 (不得呈现其他异色)	GB 8538
浑浊度/NTU	$\leq$ 1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苏打矿泉水特征性口味,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#### 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pH 值	7.5~9.0	GB 8538
锂, mg/L	$\geq$ 0.20	
锶, mg/L	$\geq$ 0.20 (含量在 0.20mg/L~0.4mg/L 时,水源水水温应在 25℃ 以上)	
锌, mg/L	$\geq$ 0.20	

偏硅酸, mg/L	≥	25.0 (含量在 25.0mg/L~30.0mg/L 时, 水源 水水温应在 25℃ 以上)
硒, mg/L	≥	0.01
游离二氧化碳, mg/L	≥	250
钠, mg/L	≥	93
碳酸氢根, mg/L	≥	247

### 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
硼酸盐 (以 B 计), mg/L	≤	5
氟化物 (以 F 计), mg/L	≤	1.5
耗氧量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	2.0
挥发酚 (以苯酚计), mg/L	≤	0.002
氰化物 (以 CN 计), mg/L	≤	0.010
矿物油, mg/L	≤	0.05
硒, mg/L	≤	0.05
锑, mg/L	≤	0.005
铜, mg/L	≤	1.0
钡, mg/L	≤	0.7
总铬, mg/L	≤	0.05
锰, mg/L	≤	0.4
镍, mg/L	≤	0.02
银, mg/L	≤	0.05
*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02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L	≤	0.001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3
亚硝酸盐 (以 N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	0.005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	0.05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

GB 8538
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
<sup>226</sup> Ra 放射性, Bq/L	≤	1.1
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1.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100mL	5	0	0	GB 8538 中滤膜法
粪链球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
产气荚膜梭菌, CFU/50mL	5	0	0	
注: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他要求

3.7.1 在水源点附近进行包装, 不应用容器将水源水运至异地灌装。

3.7.2 预包装产品标签除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外,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标示天然苏打矿泉水水源点;
- 标示产品的界限指标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主要阳离子( $K^+$ 、 $Na^+$ 、 $Ca^{2+}$ 、 $Mg^{2+}$ )的含量范围;
- 当氟含量大于 1.0mg/L 时, 应标注“含氟”字样。

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天然矿泉水(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,且相对稳定)为源水,经过滤或不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而成可直接饮用的预包装天然苏打矿泉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封丘县友趣饮品厂

H N

Q B